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弹性市值股票
交易代码	45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33,307,939.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环球资产管理平台为依托，在充分结合国内新兴证券市场特性的原则下，通过主要投资于具有独特且可持续竞争优势、未来收益具有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辅助投资于资产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达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的目的。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流程主要包括“自下而上”的选股计划和“自上而下”的选债计划两个方面。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方法，从上市公司的具体发展前景和未来的赢利分析，到行业的发展趋势，再到宏观经济形式，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 在运用了“自下而上”策略之后，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市场出现的各种套利机会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判断，确定本基金财产配置最终的选择标准。 2、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学习和借用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弹性市值基金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创造性地科学制定规范的股票选择流程，该选择流程包括如下步骤： (1)检验所有A股 (2)鉴别成长驱动因子 (3)评估成长潜力和风险 (4)利用三层次分析方法有效把握股票的成长性机会和特殊情况下的市场机会 本基金重点关注和选择具有成长性的股票，那些收益增长潜力尚未完全反映在目前股价上的股票构成了我们投资组合的基础，在此基础上，我们根据市场机会的变化，捕捉套利性和特殊性机会，以降低基金的整体风险并提升基金的超额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为股票投资由于市场条件所限，不易实施预定投资策略时，使部分资产保值增值的防守性措施。
业绩比较基准	70% X MSCI中国A股指数+ 25% X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 5% X同业存款息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高于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定超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842419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0981	010-6842418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212,394.09
本期利润	1,538,253,226.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7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0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91,132,359.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41

注 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53%	0.81%	9.09%	0.82%	-4.56%	-0.01%
过去三个月	13.40%	1.20%	16.98%	1.05%	-3.58%	0.15%
过去六个月	36.52%	1.43%	46.32%	1.34%	-9.80%	0.09%
过去一年	2.28%	1.66%	12.75%	1.76%	-10.47%	-0.10%
过去三年	197.67%	1.83%	90.19%	1.69%	107.48%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5.08%	1.82%	100.50%	1.67%	104.58%	0.15%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MSCI中国A股指数×7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25%+同业存款利率×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MSCI中国A股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70% ×(MSCI中国A股指数t/MSCI中国A股指数t-1-1)+2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1-1)+ 5% ×同业存款利率/360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6月14日至2009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一条(二)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2005年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股东出资在现有股东之间进行了转让，转让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51%，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49%，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2006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200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该项增资扩股申请已于2006年11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增资后双方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相关工商注册变更手续已于2007年1月初办理完毕并公告。2007年12月，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增加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增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我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从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已经成功管理了6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债券基金)。6只基金业绩优秀，丰富优秀的基金管理能力也获得多方权威机构好评。

1.据国金证券基金研究中心2008年9月19日公布的《2008年第二期基金公司评价报告》显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公司投资管理能力获得五星级评价，结合基本实力、投资管理能力、经营管理三方面的综合实力获得四星级评价。

2.据银河基金研究中心2009年1月1日公布的“2008年基金公司管理能力排名报告”显示：在参与综合管理能力评价的46家公司中，国海富兰克林基金2008年权益类产品管理能力排名位于第5，2007-2008连续两年权益类产品管理能力排名始终居于前10。

3.证券时报2009年1月14日公布：我公司荣获“2008年度资产配置明星基金公司奖”。

4.《中国证券报》2008年1月7日公布：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获得2007年金牛基金称号。

5.晨星2008年7月公布：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荣获晨星两年期开放式股票型基金五星评级；2009年7月公布：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荣获晨星三年期开放式股票型五星评级。

6.《中国证券报》2009年1月12日公布：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获得2008年度同业领先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晓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6-6-14	-	17年	张晓东先生，美国多米尼克学院亚太政治及经济分析硕士和上海交通大学应用数学学士，十七年的投资经历。他曾就职于美国旧金山的纽堡(Newport)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创立并管理纽堡大中华基金(股票)，后担任香港阳光国际管理公司董事。张先生在香港的中信资本资产管理部担任董事期间创立并管理资本大中华基金，该基金为中信集团在海外发行的第一只股票型对冲基金。2004年10月张先生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伟亭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09-5-12	-	4年	刘伟亭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和上海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曾任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助理经理，资本市场部业务主任和首席债券交易员。
杨锋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07-11-8	2009-5-11	5年	杨锋先生，清华大学工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研究所行业公司研究员、中信基金行业公司研究员、友邦华泰基金公司行业公司研究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六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余四只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公司尚未开展企业年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基金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法规严格禁止的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09年上半年A股市场强劲反弹，沪深300指数上涨74.2%。从行业上看，周期性行业，如有色金属、房地产和煤炭等行业，表现远远强于非周期性行业；从风格上看，低估值的股票也大幅跑赢高估值的股票。

上半年的市场运行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前3个月，A股得益于4万亿经济刺激方案与超预期的信贷投放的信心刺激，先于欧美市场见底反弹，开始出现政策强刺激下的估值修复行情；在3月份以后，随着欧美推行超宽松的货币政策，强化了金融危机结束的预期，从而见证复苏的乐观预期开始出现，欧美股市见底快速反弹，并驱动能源、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度上扬，同期，A股在外围市场打开估值空间的背景下，受流动性驱动及产业政策、区域政策刺激，与外围市场基本同步上扬，市场驱动力也逐步从流动性、政策驱动，转向经济复苏预期驱动。

2、基金业绩表现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净值为1.2441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36.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6.32%，本基金落后业绩比较基准9.80个百分点。基金股票仓位低于业绩基准是一方面的原因，而更重要的原因是我们在周期类和非周期类行业配置与市场目前的风格不一致，主要是对于一些前景不清晰的周期性股票配置较低。虽然短期内可能错过一些流动性过剩驱动的投资机会，但我们相信那些有基本面支持的个股最终仍会获得不错的投资收益。接下来，我们仍然坚持我们一贯的投资理念，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发展前景的公司，并在实际运作中，结合中国实际国情，进行适当投资策略调整。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由于我国经济处于触底回升阶段，加之外围经济尚未完全企稳，积极宽松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仍会续一段时间，从而支持市场的充裕流动性依然可以得到保证，但我们认为流动性过剩和信心恢复带来的估值修复行情已经接近尾声，更后续的市场表现关键看经济的复苏强度和企业盈利是否能超预期增长。

虽然在积极财政和货币政策下，我国经济进入复苏阶段，但我们认为当期的政府政策只能产生短期效果，而中国长期经济发展依然要赖于产业升级和增长模式的成功转型，这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下半年我们将保持乐观态度，积极寻找投资经济反弹和流动性过剩推动下的投资机会，同时在个股选择上选取那些契合中国经济发展方向并且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作为投资标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修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或其任命者)；投票成员：主席，投资总监，营运总监，风险管理经理，基金会计经理，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法务主管；非投票成员(观察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督察长，基金经理，交易室负责人。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09年4月21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09年4月23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2.50元派发现金红利。该分红的发放日为2009年4月27日，共发放红利1,027,549,097.47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446,315,927.55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581,233,169.92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所实现的收益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分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35,009,752.48	643,919,117.98
结算备付金		1,292,697.90	800,270.63
存出保证金		1,250,000.00	1,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192,557,400.92	3,902,689,480.06
其中：股票投资		4,873,333,414.92	2,760,548,480.06
债券投资		319,223,986.00	1,142,14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8,775,415.04	25,655,205.2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02,609.72	31,419,48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5,442,587,876.06	4,605,733,55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391,612.62	-
应付赎回款		21,657,496.59	9,468,655.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06,878.18	6,248,472.52
应付托管费		1,101,146.35	1,041,412.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821,830.28	918,046.1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876,552.60	1,786,227.26
负债合计		51,455,516.62	19,462,813.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4,333,307,939.42	4,127,534,362.64
未分配利润	6.4.7.10	1,057,824,420.02	458,736,37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1,132,359.44	4,586,270,74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2,587,876.06	4,605,733,556.14

注：1.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441元，基金份额总额4,333,307,939.42份。

2.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88,684,543.80	-2,536,185,467.81
1.利息收入		18,014,317.12	14,155,873.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454,301.58	6,367,259.47
债券利息收入		15,560,015.54	4,156,482.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0.00	3,632,131.7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414,091.32	598,925,553.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51,161,470.67	576,058,765.17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5,546,140.66	647,288.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101,852.58
股利收益	6.4.7.16	19,706,479.99	22,321,352.5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492,040,832.58	-3,152,515,113.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215,302.78	3,248,219.09
二、费用(以“-”号填列)		-50,431,317.13	-95,983,175.60
1.管理人报酬		-37,421,103.36	-66,552,889.30
2.托管费		-6,236,850.58	-11,092,148.2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9	-6,525,359.49	-18,049,881.6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20	-248,003.70	-288,256.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8,253,226.67	-2,632,168,643.41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253,226.67	-2,632,168,643.41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27,534,362.64	458,736,379.64	4,586,270,742.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8,253,226.67	1,538,253,226.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5,773,576.78	88,383,911.18	294,157,487.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16,402,052.45	413,873,319.27	2,030,275,371.72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410,628,475.67	-325,489,408.09	-1,736,117,883.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27,549,097.47	-1,027,549,097.4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33,307,939.42	1,057,824,420.02	5,391,132,359.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41,582,866.11	5,460,856,578.09	9,602,439,444.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32,168,643.41	-2,632,168,643.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5,582,925.79	616,609,511.05	1,112,192,436.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45,920,983.05	1,896,592,817.33	3,642,513,800.38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250,338,057.26	-1,279,983,306.28	-2,530,321,363.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37,165,791.90	3,445,297,445.73	8,082,463,237.63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57号《关于同意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912,150,781.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12,981,452.2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30,670.4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后改制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投资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具有良好品质并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辅助投资于资产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具有成长性和资产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指数为：70% X MSCI中国A股指数+ 25% X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 5% X同业存款息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比较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i)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i)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ii)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2008年9月16日之前按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自2008年9月16日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自2008年9月16日起变更特殊事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从按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改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基金持有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于2009年2月18日下调25,811,882.30元，相应调减本基金的净利润25,811,882.30元和基金资产净值25,811,882.30元。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4月24日之前按照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至2008年9月18日止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795,119,354.33	17.97%	1,147,869,943.29	21.62%

6.4.8.1.2 权证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0	0	2,065,158.92	100.00%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8,220,321.20	47.96%	5,709,278.70	100.00%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665,199.34	17.94%	385,635.23	13.6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971,855.39	21.73%	314,641.81	19.23%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37,421,103.36	66,552,889.30
其中：当期已支付	30,814,225.18	56,233,776.53
期末未支付	6,606,878.18	10,319,112.77

注： 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6,236,850.58	11,092,148.27
其中：当期已支付	5,135,704.23	9,372,296.13
期末未支付	1,101,146.35	1,719,852.1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发生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会计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8,632,209.19	8,069,852.94
期间认购总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110,892.50	7,762,204.59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2,743,101.69	15,832,057.5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2%	0.34%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注：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009,752.48	2,378,950.15	1,029,649,790.67	6,156,745.23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期末(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792	盐湖钾肥	2009-6-26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55.14	2009-7-27	60.65	5,268,218	168,074,580.66	290,489,540.52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73,333,414.92	89.54
	其中：股票	4,873,333,414.92	89.54
2	固定收益投资	319,223,986.00	5.87
	其中：债券	319,223,986.00	5.8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6,302,450.38	4.34
6	其他资产	13,728,024.76	0.25
7	合计	5,442,587,876.06	100.00

1.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	-
2	采掘业	121,147,918.71	2.25
3	制造业	3,172,417,477.02	58.85
4	食品、饮料	146,281,169.09	2.71
5	纺织、服装、皮毛	-	-
6	木材、家具	-	-
7	造纸、印刷	364,862,988.36	6.77
8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21,273,363.26	11.52
9	电子	89,849,357.15	1.67
10	金属、非金属	715,460,223.27	13.27
11	机械、设备、仪表	695,539,523.29	12.90
12	医药、生物制品	539,150,852.60	10.00
13	其他制造业	-	-
1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141,371.00	0.99
15	建筑业	-	-
16	交通运输、仓储业	273,646,576.90	5.08
17	信息技术业	237,935,116.32	4.41
18	批发和零售贸易	338,846,285.70	6.29
19	金融、保险业	494,467,364.96	9.17
20	房地产业	61,174,022.41	1.13
21	社会服务业	120,557,281.90	2.24
22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23	综合类	-	-
24	合计	4,873,333,414.92	90.40

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94	大商股份	10,333,830	338,846,285.70	6.29
2	000792	盐湖钾肥	5,268,218	290,489,540.52	5.39
3	600320	振华重工	26,923,520	280,004,608.00	5.19
4	600030	中信证券	9,637,739	272,362,504.14	5.05
5	000963	华东医药	21,107,315	271,651,144.05	5.04
6	600718	东软集团	13,270,224	237,935,116.32	4.41
7	600963	岳阳纸业	26,610,887	209,693,789.56	3.89
8	600276	恒瑞医药	5,309,875	185,367,736.25	3.44
9	600660	福耀玻璃	22,554,851	185,175,326.71	3.43
10	600428	中远航运	17,137,942	177,720,458.54	3.3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63	岳阳纸业	198,570,705.75	4.33
2	600276	恒瑞医药	189,820,385.41	4.14
3	000488	晨鸣纸业	156,194,743.16	3.41
4	600418	江淮汽车	147,981,981.77	3.23
5	600660	福耀玻璃	145,521,609.92	3.17
6	000708	大冶特钢	124,092,732.81	2.71
7	002152	广电运通	111,445,790.25	2.43
8	601398	工商银行	110,554,012.05	2.41
9	000825	太钢不锈	108,534,112.92	2.37
10	600596	新安股份	108,508,950.32	2.37
11	000069	华侨城A	99,117,703.05	2.16
12	600001	邯郸钢铁	97,504,277.66	2.13
13	601998	中信银行	95,105,149.19	2.07
14	000089	深圳机场	87,730,023.59	1.91
15	000028	一致药业	83,999,891.50	1.83
16	600126	杭钢股份	72,016,843.14	1.57
17	600102	莱钢股份	69,745,223.72	1.52
18	600320	振华重工	69,177,847.41	1.51
19	000926	福星股份	55,285,899.14	1.21
20	600486	扬农化工	50,934,657.25	1.11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543,060,607.00	11.84
2	600660	福耀玻璃	190,140,734.95	4.15
3	000983	西山煤电	162,266,097.80	3.54
4	600348	国阳新能	161,594,003.11	3.52
5	000792	盐湖钾肥	155,007,173.55	3.38
6	600718	东软集团	105,277,349.95	2.30
7	600011	华能国际	75,511,365.33	1.65
8	600102	莱钢股份	73,793,821.01	1.61
9	000039	中集集团	58,063,426.96	1.27
10	600887	*ST伊利	51,112,353.21	1.11
11	600418	江淮汽车	48,892,112.85	1.07
12	600694	大商股份	48,093,120.81	1.05
13	600426	华鲁恒升	47,335,556.20	1.03
14	600028	中国石化	34,807,862.96	0.76
15	600066	宇通客车	30,579,190.48	0.67
16	000157	中联重科	26,853,444.73	0.59
17	601390	中国中铁	25,985,373.76	0.57
18	601006	大秦铁路	24,437,456.98	0.53
19	002008	大族激光	23,272,374.78	0.51
20	600331	宏达股份	16,796,964.75	0.37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489,434,458.2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934,175,341.10

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514,986.00	0.44
2	央行票据	96,650,000.00	1.79
3	金融债券	131,015,000.00	2.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1,015,000.00	2.43
4	企业债券	68,044,000.00	1.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319,223,986.00	5.9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104	08央行票据104	1,000,000	96,650,000.00	1.79
2	088045	08联想债	500,000	52,840,000.00	0.98
3	070222	07国开22	500,000	50,905,000.00	0.94
4	040214	04国开14	500,000	50,260,000.00	0.93
5	080223	08国开23	300,000	29,850,000.00	0.5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775,415.04
5	应收申购款	3,702,609.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728,024.76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792	盐湖钾肥	290,489,540.52	5.39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机构投资者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个人投资者 占总份额比例
170,863	25,361.30	503,433,468.46	11.62%	3,829,874,470.96	88.3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311,079.64	0.007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2,912,981,452.28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27,534,362.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16,402,052.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10,628,475.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33,307,939.4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联合证券	2	482,714,520.99	10.91%	-	-
申银万国	1	192,365,457.83	4.35%	-	-
国海证券	2	795,119,354.33	17.97%	18,220,321.20	47.96%
海通证券	1	130,326,939.63	2.95%	-	-
招商证券	1	631,518,072.98	14.28%	-	-
国泰君安	1	307,298,174.02	6.95%	-	-
齐鲁证券	1	45,886,688.04	1.04%	-	-
国信证券	1	180,304,001.05	4.08%	-	-
中金公司	2	859,416,902.27	19.43%	-	-
中信证券	2	216,101,237.48	4.89%	-	-
安信证券	1	376,526,842.53	8.51%	-	-
财富证券	1	74,823,813.91	1.69%	-	-
高华证券	1	131,207,794.30	2.97%	19,769,289.70	52.04%
兴业证券	1	-	-	-	-
中信建投	1	-	-	-	-
银河证券	1	-	-	-	-
合计数	20	4,423,609,799.36	100.00%	37,989,610.90	100.00%

券商名称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联合证券	-	-	-	-	403,786.24	10.89%
申银万国	-	-	-	-	163,514.78	4.41%
国海证券	-	-	-	-	665,199.34	17.94%
海通证券	-	-	-	-	110,774.87	2.99%
招商证券	-	-	-	-	536,792.58	14.47%
国泰君安	-	-	-	-	249,684.19	6.73%
齐鲁证券	-	-	-	-	39,003.26	1.05%
国信证券	-	-	-	-	153,256.08	4.13%
中金公司	-	-	-	-	712,692.39	19.22%
中信证券	-	-	-	-	181,420.33	4.89%
安信证券	-	-	-	-	320,047.58	8.63%
财富证券	-	-	-	-	60,794.60	1.64%
高华证券	-	-	-	-	111,526.17	3.01%
兴业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合计数	-	-	-	-	3,708,492.41	100.00%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①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②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③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④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⑤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①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租用与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程序，本基金逐步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合计20个：其中国海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和联合证券各2个，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齐鲁证券、国信证券、高华证券、财富证券和安信证券各1个。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